

中共淮南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淮南市司法局文件
淮南市教育局

淮法办发〔2025〕13号

关于 2025 年全市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
“开学第一课”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委依法治县（区）办，各县（区）司法局、教育主管部门，市直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纲要》，增强全市中小学生法治意识，强化法治观念，切实提升法治素养，自觉遵纪守法，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决定组织全市法治副校长开展 2025 年法治“开学第一课”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

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宪法教育为核心，普及法治知识，养成守法意识，使青少年了解、掌握个人成长和参与社会生活必需的法律常识和制度、明晰行为规则；规范行为习惯，培育法治观念，增强青少年依法规范自身行为、分辨是非、运用法律方法维护自身权益、通过法律途径参与国家和社会生活的意识和能力；践行法治理念，树立法治信仰，引导青少年参与法治实践，形成对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价值认同、制度认同，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引导青少年树立法治意识、提升法治素养，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青少年的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

二、活动时间

2025 年下半学年——2026 年上半学年。

三、宣传内容

1.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校园”；
2. 深入学习宣传宪法，持续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活动；
3. 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着重宣讲民法典中与青少年相关内容；

4. 结合“守护法治乡村 共建和谐家园”专项法治宣传教育，在农村地区大力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活动；

5. 深入学习宣传道路交通安全、防范欺凌等领域法律法规，筑牢青少年安全防护法治防线。

四、活动方式

1. 做优法治教育宣讲活动。根据各中小学校教育实际，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工作职能，充分运用以案释法等方式，组织策划好新学期法治“开学第一课”。重点围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校园欺凌、毒品、性侵害、交通安全（校车安全）、反邪教、诈骗、网络沉迷等热点问题，全市各中小学校至少开展一次法治“开学第一课”活动，每名法治副校长年到校开展2次以上普法活动。

2. 突出法治实践教育效果。各县（区）每年需组织开展青少年法治实践教育活动，通过组织青少年走进法治教育基地、青少年模拟法庭、禁毒教育基地、法治公园（广场）等阵地，在法治实践中学习法治知识，培育法治信仰，弘扬法治精神。

3. 创新特色法治教育方式。各中小学校要保障课堂法治教育主渠道，聚焦普遍关注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通过举办法治班会、法治故事会、法治小课堂、法治情景剧、法治竞答等形式活动，互动式沉浸式引导青少年学法。

五、活动要求

1. 切实提高重视。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法治教育的培育作用，结合法治副校长专业特长和实际案例，促进青少年掌握基本法律常识，养成规则意识，培养遵纪守法、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行为习惯，做好青少年法治意识培养工作。

2. 抓好组织落实。各县（区）委依法治县（区）办、司法局要积极发挥统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职能，加强工作指导。市教育体育局要牵头做好全市各中小学校与聘任法治副校长授课联系工作，确保法治“开学第一课”活动实施有序。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要结合青少年教育特点，创新探索青少年形式多样的普法方式，切实发挥法治副校长效果。

3. 做好活动宣传。各相关单位开展法治“开学第一课”活动情况，请及时通过“报、刊、网、微、屏”等媒介进行宣传报道，并报至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邮箱 hnpfxx@163.com）。全市上下共同协作形成合力，为青少年打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法治氛围。

市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樊 猛 联系电话：6657390

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系人：魏 宁 联系电话：6612157

市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宋 洁 联系电话：6612326

市公安局 联系人:张 玉 联系电话:2799694

市司法局 联系人:胡瑛坤 联系电话:2795015



2025 年 8 月 27 日